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关于成立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为贯彻王正谱省长在省行业协会座谈会上的指示精神，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出台的《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在“服务企业需求、促进行业发展、助力政策落实”的独特作用，促进我省生活垃圾焚烧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我协会拟成立生活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垃圾焚烧专委会”）。现就有关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垃圾焚烧专委会主要职责

- 宣传贯彻国家、省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
-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在政府部门和企业间搭建起指导工作、反映诉求、信息交流的平台；
- 做好行业调研，关注热点、难点，发挥专家团队资源优势，为行业发展遇到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促进完善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及培训活动；
- 开展生活垃圾焚烧行业优秀运行项目和在建项目推介宣

传工作，推广优质企业；

6.引导、培育、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安全运行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

二、垃圾焚烧专委会入会条件

垃圾焚烧专委会实行委员会制，委员应为本协会会员，并从事生活垃圾焚烧相关业务，自愿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可成为垃圾焚烧专委会委员。

三、垃圾焚烧专委会组织架构

垃圾焚烧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是全体委员大会的执行机构。主任委员会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5-8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会的组成包括本领域主要细分专业的委员代表，并考虑地区分布。主任和副主任所在单位为主任委员单位和副主任委员单位。主任委员会每年年底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报送当年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四、垃圾焚烧专委会主任委员会的产生

各单位在自愿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向协会常务理事会申请并推荐相关人员担任垃圾焚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务理事会根据协会相关要求和申请情况进行讨论审核并形成最终名单，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三年一届。

五、其他

申请入会的单位和个人将申请表报协会秘书处。

报名截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联系人：邢世泽 15630106993

办公电话：0311-66178360（传真）

邮箱：hbsrhw2019@163.com

附件：垃圾焚烧专委会入会申请表



附件：

垃圾焚烧专委会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请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委员		
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本单位职务			
申请人简历			
单位简介	(请填写单位发展历程、规模以及所获荣誉等)		
单位意见： (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副主任委员单位应填报申请人简历